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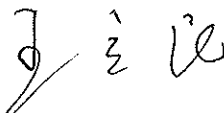
1、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因素，且该等因素均为现实存在的客观因素，承诺人不存在由于主观原因迟延或怠于履行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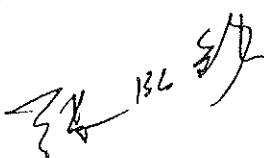
2、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提出了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变更方案，该方案已综合考虑制约或影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可行性的各项客观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承诺人的变更方案未对其既有承诺内容作任何实质性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变更方案，并同意将该变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民 

张泓铭 

曹惠民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